

# 京津三场无人机防范设备性能测试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京津三场无人机防范设备性能测试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确保京津机场有关工作的绝对安全,防范无人机扰航事件,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对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天津机场的现有无人机设备性能测试,实施京津三场无人机防范设备性能测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京津三场无人机防范设备性能测试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京津三场无人机防范设备性能测试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应答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应答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应答人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实施过 1 个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类似本项目工作要求的低空安防系统无人机探测设备效能测试项目。应答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合同中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服务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验收报告等),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 应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近三年内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类似采购项目中选后，由于中选单位责任未签订或未履行合同的合约商，包括法人相同的，和（或）有关联关系的，和（或）母子公司的，和（或）项目成员任意一人相同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答。

(8) 应答人必须以独立身份参与本次投标，发起人不接受任何联合投标方式（两家或以上合作伙伴方式）参与本次竞谈。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05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扫描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接收竞谈文件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yuchy1@cahs.com.cn，获取竞谈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08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08 会议室

#### 七、其他

采购京津三场无人机防范设备性能测试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测试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天津机场现有无人机防范合同中有关条款的履约能力。
- (2)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开展特殊干扰场景测试，包括 无人机群测试、多批次多方向测试、高高度极限测试、多机型测、背包突击测试等场景。
- (3) 测试民航局无人机防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有关技术参数要求。



(4) 为开展上述测试，由应答方拟定必要的实施方案、测试大纲，申请本次活动所需京津冀地区相关空域使用许可、飞手、靶机和探测设备的法律合规性确认及相关资源保障工作和效能测试工作，包括指挥、调度各参试方及相关设备设施。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场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1号

联 系 人：于畅洋

电 话：18600665871

电子邮件：yuchy1@cah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畅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